**108年臺東縣好故事及性平Logo徵選Show活動計畫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（附件2）**

一、臺東縣政府為舉辦「108年臺東縣好故事及性平Logo徵選Show活動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徵件，至108年8月15日截止，徵件期間內及徵件屆滿後，為推廣本競賽之必要時間範圍內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蒐集本人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姓名

（二）性別

（三）出生年月日

（四）身分證字號

（五）職業

（六）住家、工作及手機電話

（七）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

（八）通訊及戶籍地址

（九）設計理念說明

二、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以下事項：公務機關名稱、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
三、對於本人在「108年臺東縣好故事及性平Logo徵選Show活動計畫」期間之個人資料使用，臺東縣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臺東縣政府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本人同意臺東縣政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人的個人資料除應本人之申請、臺東縣政府行政管理或依法執行事項外，臺東縣政府不得提供及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。

六、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七、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

八、臺東縣政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本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人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賽者）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